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永鈞

被告 陳成泉

陳秀儉

陳成訓

郭思穎

郭洵綺

被代位人 陳森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  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 
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  
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  
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  
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  
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 
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  
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  
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  
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  
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  
象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

01 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  
02 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 
03 正。

04 二、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應對其債務人陳森發之被繼  
05 承人陳田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惟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  
06 就被繼承人陳田遺留之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  
07 地，面積788.4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；嘉義縣  
08 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530.50平方公尺，權利  
09 範圍全部1分之1；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  
10 積503.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；嘉義縣○○鄉  
11 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3035.3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  
12 部1分之1」，予以裁判分割，然觀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全  
1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，被繼承人陳田尚另有不  
14 動產亦為遺產，是原告非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揆諸首  
15 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但其情形  
16 可以補正，本院乃於113年11月1日裁定原告於裁定送達15日  
17 內補正，原告於113年11月7日收受，迄今原告仍未補正，此  
18 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可佐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無  
19 理由，因此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3 法 官 謝其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26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黃意雯